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深地学者”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员成长成才，建设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推动深层油气勘探开发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根据科技部《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设立“深地学者”计划项目。现将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资助方向和选题范围

1. 深层油气富集机理与分布规律

重点阐明古老烃源岩形成与分布、深部优质储层形成演化、油气相态演化与富集机理，揭示深层油气分布规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方面研究：

- (1) 古老烃源岩形成与潜力评价
- (2) 深部储层形成与演化机理
- (3) 深层油气来源与相态演化
- (4) 油气富集机理与分布规律

2. 深层油气地震预测与智能识别

重点研发深层弱信号地震成像、储层预测、油气智能识别、压力预测等关键技术和软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方面研究：

- (1) 高温高压岩石物理与弹性波传播机理
- (2) 深层弱信号地震高精度成像

(3) 深部储层预测与油气智能识别

(4) 深部地层压力地震预测

3. 深层钻测材料与安全控制装备

研发抗超高温高盐高密度钻完井液材料与体系，创新深层高效破岩、深层测井远探测及超高温压钻井井控技术与装备，实现深层安全高效钻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方面研究：

(1) 抗超高温高盐高密度钻完井液材料与体系

(2) 深层高效破岩技术与装备

(3) 深层测井远探测技术与装备

(4) 超高温压钻井井控技术与装备

4. 深层油气流动调控与有效开采

在深层油气藏精准描述与地质建模基础上，开展深层油气渗流机理与数值模拟研究，研发深层油气藏开采工作液与增产技术，形成深层油气效益开发模式与技术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方面研究：

(1) 深层油气藏精准描述与地质建模

(2) 深层油气渗流机理与数值模拟

(3) 深层油气藏开采工作液与增产技术

(4) 深层油气效益开发模式与技术政策

二、资助类型与资助标准

“深地学者”计划面向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及拟引进的海外优秀人才进行申报，旨在助力青年人员的科研工作，激励青年人员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

1. “特聘岗”培育课题

资助深层油气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内外优秀人才，开展自由选题的科研工作；资助年限为 2 年，本年度计划资助不超过 2 项，每项 30 万元。

2. “拔尖岗”培育课题

资助深层油气领域具备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潜质的海内外青年人才，开展自由选题的科研工作；资助年限为 2 年，本年度计划资助不超过 4 项，每项 20 万元。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 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

3. 申请人应在深层油气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

4. “特聘岗”培育课题申请人未满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可放宽至 43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拔尖岗”培育课题申请人未满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可放宽至 37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特聘岗”或“拔尖岗”培育课题之一。

6. 已获得实验室“特聘岗”或“拔尖岗”培育课题支持的，不再重复资助。

四、申请与立项程序

1.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下载并填写《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深地学者”计划项目申请书(2025)》及《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深地学者”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

(2) 申请人需于2025年10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iangx@upc.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深地学者”计划项目申请—选题1(或2/3/4)—姓名—工作单位”。

(3)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任何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

2. 立项程序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自主申请、形式审查与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在实验室网站公示。

(2) 公示结束后，经实验室主任审定，由实验室办公室通知获批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完成正式立项。

五、课题经费管理

1. “深地学者”计划项目经费来源于全国重点实验室基本业务专项经费，课题负责人须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违反财务制度。

2. 经费使用范围：

(1) 经费主要用于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2) 课题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3) 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3. 经费的拨付方式

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核拨部分经费，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核拨剩余经费。

六、课题成果管理

1. 成果目标：

(1) “特聘岗”培育课题的成果目标，应力争产出较高水平原创成果或研发关键技术，争取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四高”层次的国家级人才类资助项目。

(2) “拔尖岗”培育课题的成果目标，应力争产出较高水平原创成果或研发关键技术，争取国家优青、青年长江学者、青年拔尖人才等“四青”层次的国家级人才类资助项目。

2. 成果标注要求:

(1) 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等)须同时署名“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并标注本课题资助。

(2) 发表论文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单位须包含“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且课题申请人或合作研究人员应在作者之列(依贡献排序)。未按规定署名或标注的成果视为无效。

(3) 软件、数据库、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署名与标注格式要求:

(1) 单位署名:

中文: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英文: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Oil and Gas,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East China)。

(2) 基金标注:

中文: 本研究得到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编号×××)

英文形式: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Oil and Gas (No. ×××)

七、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地址：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逸夫实验楼 228

联系人：姜雪

联系方式：0532-86981898

电子邮箱：jiangx@upc.edu.cn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10月14日